**第31講：在羅馬（徒28:1-31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經過了暴風雨後，他們在一個叫做米利大的島登岸了，這個島就是現在的馬爾他島，當時隸屬西西裡島，在西西裡島的南面。米利大的人屬腓尼基族，在鄉村的地方，人們一般用本地的語言，而不用希臘語，所以路加稱他們是“土人”，直接翻譯的話，就是“野蠻民族”的意思，因為希臘人把所有不說希臘語的人都稱為蠻族。中文新譯本則翻譯為“當地的人”。

米利大的居民對保羅這群落難的人很熱情，知道當時天氣寒冷，便用樹枝為他們預備火爐，保羅當時也幫忙撿一些柴來生火，當他把其中一捆柴丟進火去的時候，有一條蛇因為受熱而從柴裡鑽了出來，纏住保羅的手，並且咬了保羅一口。米利大的居民一看這個情景，立刻說：“這人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裡救上來，天理還不容他活著。”這是因為當地的居民相信，被蛇咬代表了是從天降下來的刑罰，也代表那個人犯了罪！

當保羅把蛇抖進火裡後，他們便等待著保羅的手紅腫起來，然後即場倒斃的時候，卻發現他什麼事也沒有。28:6很有意思“土人想他必腫起來，或是忽然僕倒死了；看了多時，見他無害，就轉念他是個神。”

28:7-10是保羅在米利大的第二個故事，這是神跡的故事，保羅醫治島長部百流的父親和其他病人。島長是米利大的首長，是當地對最高官員的專稱，他大設筵席款待保羅，而保羅也為部百流的父親按手治病，使他的熱病和痢疾都痊癒了。島上的其他居民風聞此事，紛紛到來請求保羅醫治他。為了表示感激，送禮物給他們，保羅和船上的人就在米利大島住了三個月。若他們抵達米利大的時候是11月，三個月之後已經是翌年的二月了，那段時間正是航海封停的時期，他們必須等到春天的航行季節開始，才可以繼續旅程。

保羅前往羅馬的行程是他最後的一段旅程，這艘船先去到西西裡島的重要城市敘拉古，然後前往義大利的沿海城市利基翁，然後來到部丟利，這是羅馬的主要海港，既有猶太人居住，也有基督徒居住，保羅有機會和他們在那裡住了一個星期。

保羅還沒有到達羅馬，就受到信徒歡迎了（參28:15）。當時有兩個地方的信徒來歡迎保羅，一個是亞比烏市來的，另一個是三館來的。亞比烏市是距離羅馬70公里的一個小鎮，以邪惡出名，三館是則距離羅馬53公里，這兩個地方都位於部丟利到義大利南部的必經之路上，這些信徒來迎接保羅，使保羅大得鼓勵。

抵達羅馬後，由於他根本沒有犯窮凶極惡的罪行，也不是一個政治性的危險叛徒，所以准許有自己的居所，而不是住在監牢裡。這個住處就是28:30所說的“自己所租的房子”，也是保羅在羅馬停留足足兩年時間所住的房子，只是有一個看守他的兵時刻看守著他。

從徒28:17-31，路加只用了16節經文簡單地交待保羅在羅馬生活的日子，當中有兩點是路加沒有提及的，卻是我們很想知道的。第一是保羅向該撒上訴的結果，第二是保羅和羅馬教會的關係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路加的記載全部集中在他和非信徒的猶太人關係上。他抵達羅馬不久，立刻約見當地的猶太人領袖。一直以來，保羅每到一個地方，都是主動去會堂找猶太人，這次卻是請猶太人到自己居住的房子裡，顯然因為他是囚犯的身分，不能出去隨意訪問。

保羅約見猶太人領袖，是為了向他們報告來羅馬的原因。保羅宣稱自己沒有干犯耶路撒冷的百姓和祖宗的規條，可是卻被猶太人交給羅馬人，經過多次的審查，羅馬政府也判保羅無罪，但是猶太人不服，最後只好來羅馬向該撒上訴。

保羅說這番話，是要叫羅馬的猶太人知道事情的真相，並且清楚地表明他並非和本國的首領作對，也沒有什麼攻擊的用心。保羅強調他受審的主要原因，就是他一直堅持彌賽亞的來臨和復活，這是以色列的盼望。這樣來看，保羅是作為一個忠心的猶太人而被羅馬捆鎖，這就大受猶太人的注視了，因為他們的宗教是羅馬合法批准的。

羅馬的猶太人表示他們完全不知道保羅這件事，既沒有收到耶路撒冷任何的指示，要他們在庭上代表猶太人一方控告保羅，耶路撒冷也沒有差派使者來報告保羅的控案。有學者認為，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見案子已經移交去了羅馬，就不會再插手其中了，因為他們知道得勝的機會很小，所以在羅馬的猶太人並沒有收過任何正式的通傳消息。事實上，他們自己也寧願不過問這件案子，因為先前因著彌賽亞的爭論，他們已經試過被逐出羅馬城了。不過，羅馬的猶太人有興趣聽保羅的申辯，因為羅馬也有一個活躍的教會，並且經常被攻擊，所以很願意聽保羅的自辯。

約定了日子之後，有很多猶太人來到保羅的房子裡，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道，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。保羅的主題不是講他自己的景況，而是引經據典說明耶穌就是彌賽亞的信息。

最後，保羅在28:28說“所以你們當知道，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，他們也必聽受。”這是指出，猶太人應該嚴肅地面對一個事實，就是救恩的信息如今會傳給外邦人了。這是使徒行傳的主題，福音原來就是為萬民預備的，保羅是蒙神揀選的器皿，要把救恩的信息傳給外邦人，如同他傳給猶太人一樣。

保羅繼續留在租來的那所房子裡長達兩年之久，在那兩年裡，他有一定的自由，凡是來見他的，他都接待，又放膽傳講神的道，為主作見證。保羅很可能就是在這段時期，給各個教會寫了幾封信件，包括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，這些就是我們平時所說的監獄書信。

福音派的學者根據教牧書信的內容，大多數認為保羅因為罪名不成立而一度被釋放，他有機會返回希臘、馬其頓和亞西亞等地繼續工作，後來再返回羅馬，第二次被囚，他就是在那段時間寫成了三封教牧書信，也就是提摩太前書、後書，以及提多書。